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2號6樓

受文者：台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科字第11030284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0年9月6日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0400J0013，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含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客群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訊室（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北市青年創業協會（含附件）、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科字第11030284692號



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修正 規定

十二、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貸款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事業計畫書。
- (四) 切結書。
- (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其經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
- (七)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
- (八)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九) 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第六款之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產業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產業局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貸款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相關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協助青年新創企業取得創業初期所需資金，促進就業，並活絡臺北市經濟，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並於一百年三月七日訂定「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一日。

本次修正內容係為因應實務線上申請及簡化作業，爰將原應檢具書證之聯合徵信報告改採親簽授權書方式辦理。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貸款申請書。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事業計畫書。 (四) 切結書。 (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或其經營事業之證明文件。 (六) 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其經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 (七)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 (八)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九) 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p style="margin-top: 10px;"><u>前項第六款之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u></p> <p style="margin-top: 10px;">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產業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 style="margin-top: 10px;">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產業局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p>	<p>十二、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貸款申請書。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事業或創業計畫書。 (四) 切結書。 (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或其經營事業之證明文件。 (六) 申請人及配偶與其經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七)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 (八)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九) 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p style="margin-top: 10px;"><u>前項第六款得經申請人及配偶與其經營事業同意由承貸金融機構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u></p> <p style="margin-top: 10px;">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產業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 style="margin-top: 10px;">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p>	<p>一、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創業」兩字。</p> <p>二、因應線上化作業及減少申請人至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往返時間，爰統一將申請人之聯合徵信報告改採親簽授權書方式由銀行查詢；另配合銀行實務作業，須查詢負責人與配偶之信用情形是否觸及不予核貸條件，明定應提供授權書對象。</p> <p>三、配合第一項第六款應備文件修訂，查詢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貸款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相關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產業局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貸款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相關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	---	--